

(GF—2017—0201)

中原农谷江楠农产品产业园 土方回填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原阳县祝楼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乾之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祝楼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屹之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农谷江楠农产品产业园土方回填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原农谷江楠农产品产业园土方回填。

2.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一体化示范区阿尔泰山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主要为回填土方 192697.47 立方米，包括表层植被、垃圾等杂物清理，回填土粒径不大于 15mm，不含有机杂质，含水率符合规定，分层夯填，分层厚度、压实遍数符合《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落差较大的边坡应挖成台阶状回填。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5380002.73 元（¥ 伍佰叁拾捌万零贰元柒角叁分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117174.95 元（¥ 壹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明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000055596559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H1CRB9X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006 乡道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祁连山路 4 号三全公租房商业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峰

法定代表人：赵明扬

委托代理人：孟宪华

委托代理人：赵明扬

电 话：13083730320

电 话：17630739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中原农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乡中原农谷支行

账 号：41001552710058000005

账 号：1641 8301 0400 0655 1